

XiangGeLiLa De QianShi JinSheng

曾敏儿

香格里拉的 前世今生



香格里拉

的

X I A N G G E L I L A D E

Q I A N S H I J I N S H E N G

前世今生

曾敏儿 著



汉语大词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香格里拉的前世今生/曾敏儿著. —上海: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, 2005. 5

ISBN 7-5432-1132-7

I. 香... II. 曾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38412 号

责任编辑 苏衍丽

装帧设计 个 竹

美术编辑 路 静

技术编辑 徐雅清

图片提供 王建平

香格里拉的前世今生

曾敏儿 著

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
汉语大词典出版社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5.625 字数 117 千字

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 001—5 100

ISBN 7-5432-1132-7/1·202

定价: 13.00 元

如有印订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联系。T: 56628900×813

目 contents 录

001 拉姆的歌声

131 格桑梅朵和洛桑

029 着迷林慕思

145 罂粟之爱

059 受伤的真的是我

171 剩下的仅是传说

091 梅里雪山的脚下

只有在这里，
在拉姆的身边，
在酥油茶和小杜
鹃树末燃烧的气
息中，
我才可以这样平
静地，
抚摸那些宛若隔
世的爱情。

拉姆的歌

你想去哪里,我们就去哪里。

那么,可不可以我想呆多久就呆多久呢?

一来到这里,我就知道,我曾是这里的女子,我喜欢牛羊肉,喜欢酥油茶和青稞酒,喜欢经幡被风吹动的声音,喜欢听拉姆的歌声,苍凉的,纯净的,与世无争的一切。

/A/

已经一个人,走过了康定、稻城、虎跳,在到达梅里雪山下的那个叫明永的村子之前,我不停地走走走,没有想过停下来,也不知道我应该在哪儿停下来。时间很快过去,可是,我仍然不想回去。

回去?能回到哪里呢?是那个我出发的拥挤浮躁的南方城市,还是另一个四季迷雾重重的城市?

或者说,在抵达那个叫明永的村子之前,我走过的路,看

过的风景,都没有真正具备让我长久驻足的力量。

跟随巨大的人流,在这年的九月,我来到梅里雪山面前,站在和他们一样的角度,为美丽的淡蓝的明永冰川深深倾倒。和他们一样,我也为梅里雪山拍了许多照片,惟一不同的是,第二天,他们走了,我又来了。

我很轻易地就在明永村找到了驻脚的地方,我将睡袋背进了拉姆的家,拉姆站在院子里笑吟吟地迎接我,当我准备将我的食宿费递到她的手中的时候,她的表情,竟有些羞涩。

站在拉姆的院子里,就能够看到不远处的梅里雪山,连绵巍峨的山峰,无论晨昏,都有着庄严而圣洁的光芒。我喜欢坐在拉姆院子里那块大石头上,日日就这样看着日影云影,看着它们的变化,看着它们在梅里雪山间环绕,循环往复,生生不息。

可能我和明永,在前世就有着割扯不断的联系。很奇怪,此前我一直有着轻度的高原反应,头晕、鼻塞,偶尔还会头痛。可是在明永,在拉姆的家里,天天喝拉姆煮的酥油茶,天天在日光里看云彩的来去变化,所有一切的不适应,竟然全部都消失了。呵,如果真的有前生,或者是来世,我都愿意将明永,当作我曾经或是将要永远栖息的地方。

在明永我常常想想我的前世,很明显,我已经不可救药地将这里当作自己的前世:我来了,并且知道,我的前世,就是那个名叫格桑梅朵的藏族女子,她曾经有着泛着健康红色的脸颊,喜欢那件湖蓝镶玫瑰红边的袍子,她终年都梳着上百条的小麻花辫子,茂密的发间,盛戴着红色的玛瑙与绿蓝色的松石。

当我的房东拉姆,一个看起来像有一百岁那么老的藏族妇人,坚持要把她的一枚绿松石的银戒送给我的时候,我就知道,我的前世,一定就在这里。

每个到梅里雪山来的游客,都知道明永冰川,明永在藏语里,是明镜的意思,而明永冰川,传说是梅里雪山主峰“雪山之神”卡瓦格博峰的护心镜,而海拔6,740米的卡瓦格博峰,到现在都没有人可以征服它。明永冰川,从海拔6,740米一直延伸到2,600米的森林里。我和拉姆,每天都可以看到冰川的光芒,可以看到左侧的神女峰,据说那是卡瓦格博的最深爱的妻子缙茨姆,他们永生永世,都相守在这片高原的阳光下。

可是几乎很少人会到明永村来,无数的游客来了又走了,他们在听完导游词以后,来了又走了。只有明永村,一直那么宁静安详。

每天清晨,天才刚刚亮,我都会跟着拉姆去羊圈,和她一

起，将羊群赶到草原上，远处是云雾缭绕的梅里雪山，天空蓝得透明圣洁，草原上铺满了蓝紫的龙丹花，花朵喇叭一样的嘴唇上的露珠，在清晨的阳光里，闪着晶莹的光。一切都像童话。我会立刻将自己的身体，铺展着交给草原，让身体使劲往下沉，一直沉下去，想化作龙丹花的一朵，或者，只是一小坩泥土。无论是什么，我对自己说，只要能够让我永远地留在这里。拉姆在一旁平静地坐下来，轻声随意地哼一些我听不懂的曲调。事实上，拉姆的话我都听不懂，而我的话，她也不懂，但是，我们还有眼神和手势，还有微笑，我们就这样，神奇微妙地，传达着我们想表达的一切。

我知道，拉姆在藏语里的意思，就是天上的仙女。可是我面前的这位妇人，却满面沟壑，头发是蓬松的，耳垂被那副沉重的镶了红珊瑚的金耳环拉下，像岁月一样冗长。我不知道，在她年轻的时候，是不是真的曾像天上的仙女那样美丽，我能肯定的是，拉姆她一直都像天上的仙女一样善良。现在，我只看见她安详的慈祥的面孔，她看我的眼神，亲切温暖得就像天上照射下来的阳光，渐渐散去轻雾，越来越浓烈，我在这样的目光包围中，有一种天沐的感觉。

当然在我唱那首《慈祥的母亲》的时候，拉姆是懂得的。那是藏区的流行，歌词美得像诗歌：“噢，慈祥的母亲，是美人中的美人，噢，像那白度母一样心地善良，她背水走过的小路，柳树轻轻摇晃噢，她挤奶走出羊圈，格桑花围着她尽情开放……”拉姆就是那位美人中的美人，即使她看起来真的很老了，可是和

她相处得越久，她与歌里的景象就重叠得越多。在我唱歌的时候，拉姆的眼睛会突然变得清亮，有一次，她甚至坐在我的身边，将我轻轻揽过去，我伏在她的膝盖上，安静而长久地，泪如泉涌。泪水真的可以清洗冲刷掉所有的过去吗？

拉姆是无所不知的，所以她一直沉默。

这真的就是我的前世吗？

我几乎和拉姆形影不离，无论放羊还是打水，或是做饭喝茶，路过玛尼堆去添上几块石头，去梅里雪山的寺庙转经轮……我都在一旁守着她，像一对真正相亲相爱的母女。她做酥油茶给我喝，还拿出风干的牦牛肉，给我当零食吃。当然牦牛肉是生的，可是我一点都不在乎，蘸着拉姆给我配好的一碗盐和辣椒粉的调料，吃得津津有味。其实，在虎跳的时候，我就在藏家吃过新鲜的生牦牛肉，切得细细的，蘸着辣椒盐，细嫩美味得不得了。

我不怕这些，一来到这里，我就知道，我曾是这里的女子，我喜欢牛羊肉，喜欢酥油茶和青稞酒，喜欢经幡被风吹动的声音，喜欢听拉姆的歌声，苍凉的，纯净的，与世无争的一切。

守在拉姆的身边，内心平静如水，看着拉姆的一切，细细揣想着我的前世。那个叫格桑梅朵的藏族女子，她也会唱和拉

姆一样的歌吧,只是声音会更清亮,像村子前流过的那条河,经过草原的中央,婉转着,在太阳下闪着光,映着雪山的光芒,像一条镶钻的玉带。我站在龙丹花和野芍药盛开的九月的草地上,穿着拉姆找给我的她年轻时的衣袍,风吹过来,吹响了垂坠在耳际的耳环,叮当的声音,闪亮的波光,飘摇的云影,让我无数次仰起头,想触碰到久远的事。

那些与爱情有关的,铭刻着悲欢伤痛的事。

只有在这里,在拉姆的身边,在酥油茶和小杜鹃树末燃烧的气息中,我才可以这样平静地,抚摸那些恍若隔世的爱情。

/B/

我没想到在这里我还会与林慕思重逢。我曾经流着泪离开他,而他在当年则毫不怜惜地吻别我,然后重新回到那个被称为他妻子的女人的怀抱,是的,那个叫晓冬的美丽女人的怀抱。

我已经离开他三年了。为了他,我不得不远走他乡,从那个迷雾重重的城市,随便挑了那个拥挤烦嚣的南方都市,我想将自己淹没在这个名叫广州的繁华城市里,让传说中的浮躁和物质将我覆没,我什么都不想要,只想让自己麻木,或者是,遗忘。

在这个城市已经生活三年了，我几乎以为已经将林慕思完全地忘掉了。在这里，有无尽的阳光和长年灰暗的天空，周围充斥着物质的味道，我将自己完全地交出去，酒吧、名牌、俱乐部，一个又一个虚荣的圈子。每一件 Channel 或 Prada，我都会像对待情人一样，疼并且爱。我穿行在一个一个圈子和物质的符号之间，竟时时感到了一种宽厚的安全的包围抚摸，这包围是多么的好啊！没有伤害，没有责任，这种拥挤的物质的包围，是同样可以给我温暖的。

在重新遇到林慕思以前，我几乎以为自己已经完全地把他忘掉了。

/C/

我不知道那是不是我的宿命，三年的时间，一千多个日夜，如果换算成小时或是分秒，那是一个惊人的数字。我命令自己将林慕思迅速遗忘，甚至，我在广州，为自己做的第一件事情，就是为自己重新取了一个名字，Yvonne，是一个法语的名字，念起来，就是“遗忘”。

当然无论如何，这有些矫情，但是，却真的有用呢。我快乐地在一间外资企业做秘书，八个月后，我成为经理助理，两年后，我成为副经理。后来，三年过去了，她们说，我会有望成为市场部经理，二十六岁的经理，很快就将有可能和三年前就已经四十岁的上司一起，在会议室为某个 case 的方案争得头破

血流。

我当然知道，其实我和她们心照不宣，我之所以成长得这么快，是因为，我什么都不在乎。就像当年林慕思那样的不在乎，轻易就能将我俘虏。

三年前，我用一条桃红丝巾，轻易地吸引了市场部经理的视线，然后，顺利地成为他麾下最没有工作经验的一员。然后，再用妩媚的微笑，和同样妩媚的眼神，让他心甘情愿地，每次外出见客户，都会携我出去，而我的桃红丝巾和妩媚，真的可以和经理一起，只要一出手，就天下无敌了。

渐渐他开始倚重我，心甘情愿地教我更多，却没有动我，也见不得别人动我。一度隔壁公司的某个副经理，天天在电梯口等我，只想和我搭上话，却被他堵在电梯里，恶狠狠地警告了一通。最后，他指着人家鼻子告诉人家，Yvonne 不是你这种人可以喜欢的，你是配不上她的。

这一切，我都知道，但是，我不动声色，继续像妖精一样，在这个本身已经迷茫拥挤的城市，施放着我全部的妖气。

八个月后，我成为经理的助理。我还知道，为了让我顺理成章地成为他的助理，他为他的助理，制造了一个卑劣的令她踏进圈套的陷阱。那天，我路过他的办公室门口，听见他对助

理说,下午三点以前,把这份合同,交到速达公司去。

然后,我听见那个姿色不再的三十岁的助理嘟囔着,拿着文件走了。我听见她说,都不说交给谁,还不要我问,什么意思嘛?

那个时候,我就预感到,我以我的小妖精的超常第六感预感到,很快,我的生活,会有重大的变化。我当然不会去阻止这一切的发生,预感还告诉我,有人会牺牲,而有人会因此得益,当然,我会是后者。

其实,经理给他的助理的,是一份有意错误的合同,而一贯认真负责的助理呢,也没有交到项目负责人的手上,因为觉得太蹊跷,半路上打开合同细细看了,当即吓得魂飞魄散,打经理电话,怎么也打不通,也不敢耽误,立刻飞车回来,要找经理问问明白。

可是经理呢,早就坐在办公室,等着她回来兴师问罪。

理由早就准备好了:第一,说好是三点钟以前,现在超时,对方很生气,决定取消合作;第二,自己擅作主张偷看公司文件,罪加一等;第三,合同根本没有任何问题。当然那份合同,经理同时准备了另一份,用相同的文件夹夹好,只需要半秒钟就可以成功地掉包,任何人都看不出纰漏来,除了那个百口莫辩的助理。

另外退路当然也早就有了，其实经理已经找到另外的下家。与速达的合作，本来就不想成功的，当然合作不成功，原因自然要归咎于助理的罪不可赦的失误，而经理能够迅速地找到另一家合作的客户，除了再次印证经理的精明强干，以及需要立刻更换更得力的助手外，就再不能说明什么了。

到最后，因为偷看公司文件本身就理亏的助理，也开始怀疑自己当初是不是真的看错了，只得火速收拾好杂物。离开公司的时候，我无端地感觉到，她的目光，在我的身上，起码停顿了三秒钟。

一切果然顺理成章。第二天，我正式成为经理助理。

/D/

当然我是出色的，我那么努力敬业，一点都不恃宠若骄，如果需要付出一点别的什么，那也完全没有关系。

在这个城市，还有什么需要真正在乎的呢？

经理喜欢带着我，出现在每一个谈判桌上，每一个应酬的盛宴上，我常常会出现在他这辆奥迪车副驾驶的座位上，我甚至还为他添置了我喜欢的汽车香水，我们看起来，会非常像一对偷情的情人。有时候，我会想，可能我坐在他身边的时间，会

超过他的太太吧。

我随时做好准备,准备好经理为他的付出讨回成本,但是他没有,他一直没有。我甚至都有些心急了,像这样不需要讨回成本的付出,反而让我不安。如果他需要我的身体,我想我是不会拒绝的,毕竟,他还算是一个有魅力的中年男人,没有腆起的肚腩,还没有成为“自然灾害”。

可是他一直没有任何出位的言行,虽然他看我的眼神是暧昧的,偶尔也会拍我的肩,会说,Yvonne,你的头发的味道很好闻。有时候,电梯间或是车里,只有我们两个人,他也只是沉默着,偶尔看我一眼,意味深长的样子。

我一直等待着,可是,什么都没有发生。相反地,我甚至喜欢上了这种暧昧的关系,一切都不明朗,但一切却都可以玩味。我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他有所顾虑,还是他跟我一样,也只是喜欢这种暧昧的感觉。

/E/

我真心等待的,一直没有到来,却在无意中,撞到了我真正需要的男人。

这个男人,是我需要的,但是我却说不清楚,是不是我喜欢的。